

新站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食堂托管服务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站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食堂托管服务

项目编号：2022AXXFN00092

甲方（采购人）：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政法办公室）

乙方（成交供应商）：合肥黄山大厦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政法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新站高新区公共资源管理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合肥黄山大厦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购文件约定“合同期限：采用 1+x 模式，合同期 1 年。合同期满，由采购人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多续签 2 次，总合同期不得超过 3 年。每次续签的合同金额需与本次中标结果一致。”现依据此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续签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合肥新站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位于合肥市新站区兴淮西路与天水路交口，整个建筑区改造于 2019 年 6 月底竣工，餐厅位于新站税务局办公区一层，建筑面积约 1600 平方米，前厅约 1160 平方米，后堂面积约 440 平方米，可容纳约 500 人就餐。主要设施设备有：餐厨设备、中央空调系统、消防喷淋系统，以及开水间、卫生间等。节假日正常供餐，需要提供早餐约 300 人、中餐约 500 人、晚餐约 200 人备餐，同时按照大小 3 个包厢配备资源。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三、服务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乙方严格执行国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贯彻《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确保饮食卫生安全。有防蚊蝇、防尘措施，严禁

出售变质和不合格食品，加强食品贮存管理，杜绝浪费行为的发生。食堂管理标准化、正规化，培养员工的素养和工作责任心。服务人员在工作时佩戴服务证、穿工作服，并搞好个人卫生和食堂后堂与前厅卫生，操作间物品及餐厅桌椅摆放整齐，按照规定处理好餐厨垃圾，严禁非法使用或处理泔水等有害物质，为就餐者提供清洁良好的就餐环境。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确保及时提供餐饮，按要求的作息时间提供服务，不断提高菜品的色香味，增强服务意识，端正服务态度，严禁与甲方工作人员发生纠纷。

（二）管理要求

乙方必须自行做好安全、防盗、防火和食品卫生等工作；划分消防责任区、指定消防责任人，负责食堂经营范围内及甲方指定区域内的防火安全，负责培训员工熟练掌握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方法，如发生失窃、火灾、食物中毒等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所有员工都要经过卫生防疫部门的体检、办理健康证才能上岗；按时到卫生防疫部门办理卫生许可证的年检手续，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的现场检查。其体检、抽检和年检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2. 进行食材进货管理，规范食品（含外部加工好的食品）及原料管理制度，所有原料供应必须“三证”齐全（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并建立档案备查；对采购的蔬菜、水果等食品原材料进行农药残留检测，用农药速测仪器对每批蔬菜抽检，对超标蔬菜现场销毁，并建立记录。

3. 负责落实食堂经营范围内及甲方指定区域的卫生工作（含周边环境、烟道、下水道、隔油池、厕所等），建立健全一整套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等信息沟通渠道；制定防断餐应急预案，建立内部人员的信息沟通渠道；制定突发公共卫生安全、食品安全事件、停电、停水、停气等情况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4.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主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积极配合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对财务管理、食材管理、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全方位监控；做好用户满意度测评。

5. 开餐前，餐厅地面、桌椅卫生达标。用餐后，及时清理桌面、地面卫生，用清洁剂搞好现场卫生，确保每餐的卫生整洁。

6. 严格控制餐厨废弃物的流向，做好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工作。

7. 食堂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和管理，甲方有权对食堂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1) 乙方要科学合理地配置人员，所有从业人员必须具备卫生行业从业人员健康证，服务人员要求具有酒店餐馆从业经验，乙方工作人员进场服务前由甲方进行核查，不符合条件的无条件更换。

(2) 乙方在员工招聘、工资发放、保险福利等方面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配备的所有员工要在到岗服务前将社保缴费证明、身份证、健康证报甲方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3) 乙方要对食堂员工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等进行全面管理，所有人员应严格按照规范程序操作，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

(4) 乙方自行承担所聘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拖欠工资或不缴纳社保。

(5)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以达到相应的岗位技能要求。

(6) 加工制作过程中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如和面机、压面机、烤箱等机械设备应专人操作，乙方员工上岗前培训到位。

(7)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设置应符合《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的要求。

(8) 乙方所聘员工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轻易进入甲方办公区域。

8. 不得出售下列食品：

- (1) 有毒有害的食品；
- (2) 掺假、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食品；
- (3) 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的食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食品；
- (4) 过期、失效、变质的食品；
- (5) 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食品。

9. 设备设施管理

(1) 甲方拥有食堂内甲方投资的设施设备的所有权，乙方负责售卖间、操作间及后堂所有设施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并保证设备完好率达100%，乙方负责后堂水、电、气、消防设施的日常清洁保养，并承担上述设备设施因非正常折旧而损坏的维修费用。

(2) 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保证所有设施设备的完好，否则，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和修理费用。

(3) 甲方不提供员工宿舍，乙方自行安排所聘员工的住宿。

(4) 甲方所有的经营场所、餐具、灶具、桌椅等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须负责维护，缺失和损坏按价赔偿。因供餐需要，乙方需添置新的设备或更换相应的设备，需由甲方审核同意。

(5) 乙方需及时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油渍，冰柜需定期清理、

除霜，消除异味。

(6) 厨房及餐厅的残渣剩饭由乙方自行及时处理，不得影响甲方区域内的环境。

10. 风险责任承诺

乙方必须对经营风险承担全部的后果，并对有关卫生安全责任做出明确的承诺。

(1) 乙方要按投标书中的条款和双方签订的《食堂托管服务合同书》规定，承担全部的安全、卫生、质量、效益、风险等责任。

(2)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或不充足供应食堂膳食，否则视为违反合同。

11.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购买食堂供餐所需要的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餐饮用具用品等。

(三) 场所及设施设备

甲方负责提供餐厅经营场所，以及制作、售卖所需的设施设备和就餐桌椅餐具设备等。

(四) 售卖价格

早餐、中餐、晚餐售卖产品所得金额仅用于原材料采购开支，不得挪作他用，以保证伙食质量，菜品单价执行一菜一价，成本价销售，餐厅及包厢菜品经营毛利率控制在 5%以内；成本核算应由甲方审核控制。

三、人员及用餐标准

1. 日常按照早餐约 300 人、中餐约 500 人、晚餐约 200 人备餐，同时按照大小 3 个包厢配备资源。（如遇特殊需要，实际备餐人数按照甲方确定的人数执行。）

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各项业务私自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1) 早餐：供应品种不少于 10 种。

(2) 中餐：自选餐（一菜一价）形式。

自选餐：每个窗口 8 个品种菜肴（三种荤菜、三种炒菜、二种素菜）；免费饭、汤及小菜各 1 样。根据实际需要引进特色炒饭、面点等。

(3) 晚餐：提供简餐、风味小吃、外卖（卤菜、面点等）。

(4) 包厢用餐：根据菜价市场行情进行成本核算，接受采购人的指导定价，做到质价相符，不另行支付服务费和加工费。如有其它需要，由双方自行协商决定。包厢服务不低于三星级酒店餐饮服务标准。

3. 乙方派不得少于 20 名工作人员驻场服务（包括管理人员、厨

师、面点师、服务员及勤杂人员)等,所有人员均持有健康证。如甲方核实不通过,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人员具体配置如下:

餐饮服务人员配置一览表

餐厅位置	就餐人数	职位	人数
合肥市新站区兴淮西路与天水路交口	约早餐 300 人、中餐 500 人、晚 餐 200 人、包厢 3 个,周末及节假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供餐。	项目经理	1
		信息员	1
		领班	1
		厨师长	1
		厨师(炉台 3 名、案板切配 2 名、蒸煮 1 名、面点 2 名)	8
		服务员	3
		勤杂人员(后堂洗肉组菜组各 1 人,洗碗保洁 2 人)	5
合计			20 人

4. 采取厨师岗位轮替制度,有效地满足职工不同的口味需求。每周、每月菜谱及菜价须提前报甲方审定、公示。同时保障甲方在出现异常(停水停电停气)的后勤供餐需要。

5. 主动接受卫生防疫部门及甲方主管部门对卫生环境、菜品制作及服务质量的检查、评价与监督。

6. 甲方对所采购的原材料实行监督,要求乙方按标准全部用于甲方的餐饮制作。原料采购、入库、保管、出库、生产加工、销售、结算等环节都按甲方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7. 不得在本餐厅内加工制作成品、半成品对外售卖。外部加工好的食材严格按照原材料采购入库程序进入本餐厅,做好登记。特殊情况与甲方主管部门协商办理。

备注:甲方在乙方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117.5 万元/年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伍仟)。

1. 本合同金额为乙方完成本次托管服务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施工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社会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招投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自行解决员工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及甲方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问题。

2. 本项目周期内正常保洁人工费用由乙方支付，保洁所需原辅料采购费用由甲方支付，保洁工具等均由甲方负责采购。甲方可指定日常保洁及其他用品、耗材的品牌、型号，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采购。

3. 餐饮服务所产生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甲方不提供前期介入费和开办费等。

4. 人员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缴费基数按合肥市现行的最低缴费基数和配套费率计算，不得使用 40、50 岁人员为由不予核算。

5. 承担消防、水、电、气等安全管理责任，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以全部工作人员实际入驻时间为合同签订具体时间)服务期满后，如成交供应商履约良好，在年度预算能保障且双方均同意的前提下，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价不变，最多续签两次。

六、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验收时须邀请相关代表参与向乙方提出验收意见。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5%，之后每季度结算一次费用。甲方每季度结算前，乙方需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

八、售后服务

(一) 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

(二)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免费整改到位。

(三) 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九、其他要求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审定乙方拟定的食堂管理制度、年度计划。
- (2) 检查监督乙方食堂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
- (3) 依据合同行使其权力，对乙方的工作有监督、检查和指导权。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作不认真、态度不端正、工作造成严重失误、违反有关规定的食堂工作人员给予解聘或调换。
- (5) 根据实际管理范围及服务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对管理人员岗位设置和服务内容进行变更，乙方必须服从。
- (6) 免费向乙方提供食堂管理用房，并为管理人员提供办公桌椅。甲方提供的所有办公物品，乙方应倍加爱护，因使用不当损坏的要按价赔偿。
- (7) 向乙方提供食堂管理所需的图纸、设备档案等资料。
- (8) 负责按规定、按时交纳食堂委托管理费。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针对本项目招聘使用食堂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制定食堂管理服务方案及制度。
- (3) 编制食堂管理前期介入工作计划及年度管理计划。
- (4) 对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变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 (5) 提供食堂管理服务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若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低于投标文件或招标文件中有漏项的，应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提供管理和服务。
- (6) 在没有违约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相关食堂委托管理费用。

(7) 根据实际管理情况对岗位和人员进行调整,但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同意。

(8) 乙方应当于每月 5 日前将上一个月食堂工作人员考勤表上报甲方签字确认。

(9) 建立食堂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10) 每月定期向甲方申报本项目所需的日常用品及耗材等报表,并对库存物资进行盘存,协助甲方做好节流工作,应控制耗材量。

(11) 乙方自身所用的办公用品(不含办公座椅)及耗材费用自行承担。

(12) 对甲方提供的物品及资料进行统计、造册,双方签字确认后由乙方妥善保管档案资料。

(13) 所有食堂管理人员分工种统一着装,服装样式须经甲方审定。

(14) 甲方组织实施满意度测评,乙方服务满意度不得低于 90%。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受到投诉或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经查实属于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协议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从结算费用中予以扣除。

(15) 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房屋及设施设备等物品,以及食堂全部管理档案等资料。

(16) 乙方须与食堂工作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福利等,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杜绝劳动争议或纠纷。

(三) 其他方面

1. 乙方工作人员的聘用及调整,需经甲方同意;如乙方人员的任职条件等低于甲方要求,造成服务不达标,或未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关劳动合同义务的,甲方可依据合同提前终止合同。

2. 由于本项目配备众多的技术设备,若乙方违反甲方规定的操作流程、程序、标准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的违约金。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磨店文忠路 999 号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一) 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要求,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

(二) 乙方配备的食堂工作人员数不得少于甲方要求的配备数, 甲方如发现少配人员有权扣除乙方物业管理费, 每少 1 人, 每月扣除标准为合肥市市区最低工资标准 (1650 元/人/月) 和社会保险公司承担部分 (1174.04 元), 合计: 2824.04 元; 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甲方定期对乙方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人员的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测评打分, 若满意分数低于 90%, 乙方应立即查找原因, 进行整改; 若连续三次测评满意分数都低于 90%,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 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六)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服务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食堂管理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需加强自身安全管理, 严禁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 验收合格后, 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八) 合同提前终止或到期不再续约的, 乙方有义务做好与新食堂管理公司的业务交接工作, 否则, 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扣除剩余的食堂托管费用, 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十三、其他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

规定向所在地仲裁委申请仲裁。②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合同附件：

承诺函

为维护招标投标工作的严肃性，甲乙双方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双方已明确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约定（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

二、双方承诺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签订本项目的书面合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